

2023年度鹤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部
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鹤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鹤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鹤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鹤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鹤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家属等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扶持就业创业工作，组织实施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

（二）组织实施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烈士评定相关工作。管理维护市烈士陵园、革命烈士纪念馆等烈士纪念设施，组织实施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

（三）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鹤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为正科级机关单位，局内内设3个股室，分别为办公室、拥军优抚与褒扬纪念股、安置与就业创业股。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鹤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鹤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27.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45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111.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71.0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4.7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27.66	本年支出合计	57	2,227.5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38
总计	30	2,227.95	总计	60	2,227.95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27.66	2,227.57	0.00	0.00	0.00	0.00	0.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2	0.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0.02	0.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02	0.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0.45	0.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0.45	0.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0.45	0.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1.47	2,111.38	0.00	0.00	0.00	0.00	0.0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02	42.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0	5.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35	24.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17	12.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318.61	1,318.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0.54	0.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318.07	1,318.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344.33	344.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36.25	36.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91.55	291.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53	2.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8.50	8.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8.50	8.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98.01	397.92	0.00	0.00	0.00	0.00	0.09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2801	行政运行	207.45	207.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01	29.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32.10	32.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29.44	129.35	0.00	0.00	0.00	0.00	0.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03	71.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78	18.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07	9.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71	9.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52.25	52.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52.25	52.2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70	44.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70	44.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75	20.7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3.95	23.9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27.57	326.68	1,900.89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2	0.00	0.02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0.02	0.00	0.02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02	0.00	0.02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0.45	0.45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0.45	0.45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0.45	0.45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1.38	262.75	1,848.63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02	42.0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0	5.5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35	24.3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17	12.17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318.61	0.00	1,318.61	0.00	0.00	0.00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0.54	0.00	0.54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318.07	0.00	1,318.07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344.33	0.00	344.33	0.00	0.00	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4.00	0.00	14.00	0.00	0.00	0.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36.25	0.00	36.25	0.00	0.00	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91.55	0.00	291.55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53	0.00	2.53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8.50	0.00	8.5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8.50	0.00	8.50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97.92	220.73	177.19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2801	行政运行	207.45	207.45	0.00	0.00	0.00	0.0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01	13.28	15.73	0.00	0.00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32.10	0.00	32.10	0.00	0.00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29.35	0.00	129.35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03	18.78	52.25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78	18.7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07	9.07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71	9.71	0.00	0.00	0.00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52.25	0.00	52.25	0.00	0.00	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52.25	0.00	52.25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70	44.7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70	44.7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75	20.75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3.95	23.9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鹤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27.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2	0.0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45	0.45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11.38	2,111.3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1.03	71.0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4.70	44.7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27.5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27.57	2,227.5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2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20	0.2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2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227.77	总计	64	2,227.77	2,227.7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227.57	326.68	1,900.8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2	0.00	0.02
20132	组织事务	0.02	0.00	0.02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02	0.00	0.02
205	教育支出	0.45	0.45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0.45	0.45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0.45	0.45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1.38	262.75	1,848.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02	42.0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0	5.5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35	24.3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17	12.17	0.00
20808	抚恤	1,318.61	0.00	1,318.61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0.54	0.00	0.54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318.07	0.00	1,318.07
20809	退役安置	344.33	0.00	344.33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4.00	0.00	14.0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36.25	0.00	36.25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91.55	0.00	291.55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53	0.00	2.53
20820	临时救助	8.50	0.00	8.5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8.50	0.00	8.5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97.92	220.73	177.19
2082801	行政运行	207.45	207.45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01	13.28	15.73
2082804	拥军优属	32.10	0.00	32.1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29.35	0.00	129.3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03	18.78	52.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78	18.7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07	9.07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71	9.71	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52.25	0.00	52.25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52.25	0.00	52.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70	44.7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70	44.7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75	20.75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3.95	23.95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鹤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73
30101	基本工资	42.61	30201	办公费	0.08
30102	津贴补贴	94.71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55.8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28	30204	手续费	0.01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1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35	30206	电费	0.9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17	30207	邮电费	2.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07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13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6	30211	差旅费	0.24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7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34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8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71
30302	退休费	5.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6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58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5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6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16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8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07.95		公用经费合计	18.7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鹤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80	0.00	2.00	0.00	2.00	0.80	2.06	0.00	1.80	0.00	1.80	0.2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鹤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鹤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3年度总收入2,227.9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227.6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27.5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44.63万元，下降29.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上年度有部分阶段性工作任务，本年无，导致资金预算收入大幅下降；二是部分项目资金支出标准调整，导致预算收入略有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0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05万元，下降97.2%。主要变动情况：统计口径变更。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鹤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3年度总支出2,227.9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227.5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326.6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1.46万元，增长7%。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调整。

2. 项目支出1,900.8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66.1万元，下降33.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上年度有部分阶段性工作任务，本年无，导致资金预算支出大幅下降；二是部分项目资金支出标准调整，导致预算支出略有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鹤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227.5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227.5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44.63万元，下降29.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上年度有部分阶段性工作任务，本年无，导致资金预算收入大幅下降；二是部分项目资金支出标准调整，导致预算收入略有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鹤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227.5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27.5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462.14万元，下降17.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上年度有部分阶段性工作任务，本年无，导致资金预算支出大幅下降；二是部分项目资金支出标准调整，导致预算支出略有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

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鹤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0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8万元的73.6%，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39万元，下降16.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8万元，完成预算2万元的9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8万元，完成预算2万元的9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26万元，完成预算0.8万元的32.7%，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39万元，下降60.1%。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节约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8万元，占87.3%；公务接待费支出0.26万元，占12.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8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维修维护费、路桥费、车辆保险年审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26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4次，接待人数共32人。主要包括接待上级主管单位工作调研及督导等来访人员。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7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7万元，增长6.7%。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受财政给付力影响，部分2022年项目延期结算，导致机关运行经费略有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4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4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9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9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

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2个，二级项目19个，共涉及资金1610.5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4.7%；组织对2023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对“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1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2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基本达成。

我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27.5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重点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2227.95万元，执行数2227.57万元，约完成预算的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主要是：

（一）深入开展“拔头筹、争上游”“两个走访”“三项重点工作”三大行动，把握高质量发展“主基调”。锚定“拔头筹、争上游”的工作目标在退役军人工作领域，争创四市三区前列，通过向上走访吃透上情、明晰形势，向下走访掌握实情、精准发力，聚焦培育首批“江门市级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实训）示范基地”、创建市镇两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星级”示范型服务站工作、完成省退役军人人事档案管理利用试点建设工作三项重点工作，推动全市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迈出新的坚实步伐。

（二）全力创建省双拥模范城（县），凝聚社会化力量绘就新时代双拥工作“同心圆”。以创建广东省双拥模范城（县）为契机，双拥创建和军民融合发展取得实效。一是精准做实拥军支前服务工作。锚定“解决官兵急难愁盼”服务目标，全面完成年初军地互提需求互办实事8个“双清单”事项。在春节及八一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走访慰问驻军部队、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共3384人次，发放慰问金慰问品约合266万元。发动市爱国拥军促进会、“拥军先锋”企业踊跃参与“双拥在基层，走进小散远”活动，组织开展烹饪培训、健康义诊、爱心义剪进军营活动。二是探索社会化拥军新路子。开展“党建引领·拥军圆梦”活动，号召社会各界爱心人士和集体通过认领微心愿的方式，为33名困难退役军人送去电视机、热水器、洗衣机等急需生活用品。在沙坪街道和平社区打造退役军人首个“家门口的医院”，“拥军先锋”成员单位派出医生上门为退役军人提供专属医疗服务。打造首个拥军支前示范医院，在鹤山市中医院推出多项针对军人军属的优待项目和驻军医疗保障措施，为驻鹤山部队训练和生活提供

必要的医疗保障。建设首个双拥公园，为创建广东省双拥模范城（县）营造良好双拥氛围。首次举办鹤山市功勋老兵影像展，纪念抗美援朝战争胜利70周年，吸引1万人观览学习。三是志愿服务获评“国字号”。荣光使命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入选全国1000支“退役军人关爱青少年志愿服务队”，汇聚广东省退役军人创业先锋、最美退役军人、优秀退役大学生士兵等力量，彰显退役军人志愿服务精神。

（三）持续深化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全链条支持体系，构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新引擎”。一是全省首发定向招聘“兵教师”岗位，首开“兵教师”免费培训。自2022年国家实施促进优秀退役军人到中小学任教政策以来，鹤山市协调多部门深入调研，完善“兵教师”人才储备库，规范选拔机制，强化入编保障，面向持教师资格证退役军人开展定向招聘。二是率先在江门地区打造退役军人专属网上招聘平台，开发“鹤山兵就业”微信小程序，提供“订单式”的动态岗位推送服务，平台上线半年已有68家用人单位进行注册，面向退役军人提供385个岗位，退役军人已注册简历212份，22名退役军人成功录取上岗。鹤山市就业工作实效排名江门第一。三是持续深化“赋能行动”“就业行动”“江门军创”等重点任务。广泛宣传退役士兵学历提升优待政策，今年入学人数再创新高，促成31名退役军人入读普通高等学校和高职扩招院校。落实创新创业政策保障，今年发放创业资助补贴和创业租金补贴18.8万元。完善安置程序，全年接收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9人并100%事业编制安置。积极走访鹤山市退役军人创办企业，共发动15名企业家加入“江门市退役军人创业发展促进会（筹）”，工作成效排名江门第一，会员单位艺华茶场企业家获

评“2023年度江门市十大杰出高素质农民”。

（四）扎实做好优抚优待和褒扬纪念工作，奏响尊崇英雄英烈“共鸣曲”。一是强化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力度。开展烈士纪念设施实地巡查巡检工作，与全市14座县级以下烈士纪念设施属地镇（街）重新签订委托管护协议，进一步明确在维护意识形态安全、接待工作规范等方面工作的具体要求，完成对云乡革命烈士纪念碑更换指引牌、方奕智烈士纪念碑碑身改造工程。二是提升英雄烈属尊崇关爱温度。清明期间组织祭扫活动，上门走访慰问27户烈士遗属，在市烈士陵园开展“向烈士献鲜花”活动，发动超2800名市民群众参与全市烈士纪念设施清明祭扫活动，9月30日举行烈士纪念日公祭活动，深切缅怀革命先烈，进一步营造全民崇尚和缅怀英烈的浓厚氛围。

“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27万元，执行数为92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4年我局优抚对象抚恤资金发放每月100%按中央和省规定的各类抚恤标准发放补助，使我市抚恤优待对象的基本生活得以保障，生活水平有提高，优抚对象满意度超9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因优抚对象人员变动，部分月份人员数据未能及时同步更新。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与其他部门的联动及数据对碰，及时更新系统人员数据，进一步确保资金发放及时。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